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郑张永珍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方铿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张二震先生代为表决。

1.3本季度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本公告将在国内和香港同步刊登。

1.4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

1.5

公司负责人	杨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钱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兰英

本公司董事长杨根林先生，董事总经理钱永祥先生，财务总监于兰英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7,064,105	26,833,912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04,287	19,596,484	3.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去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044	814,619	−0.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去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27,086	1,783,096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452	632,606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3,862	632,62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3.33	下降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59	0.1256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损失）	−1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1,414	公司资金短期理财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35	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0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43	
所得税影响额	63	
合计	59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9,32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4	2,742,578,825	0	无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9	589,059,077	0	无
Blackrock, Inc.	境外法人	1.99	100,429,194	0	未知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境外法人	1.69	85,152,000	0	未知
JPMorgan Chase & Co.	境外法人	1.53	77,286,851	0	未知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1.26	63,674,302	0	未知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1.22	61,600,350	0	未知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2	21,410,000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6	18,198,391	0	未知
GIC PRIVATE LIMITED	其他	0.32	16,027,361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种类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42,578,825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89,059,077	人民币普通股	
Blackrock, Inc.			100,429,1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85,152,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JPMorgan Chase & Co.			77,286,851	境外上市外资股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63,674,302	境外上市外资股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61,600,3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98,391	人民币普通股	
GIC PRIVATE LIMITED			16,027,36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在在关连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中，有关境外上市外资股情况根据有关人士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的申报。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一季度，本集团主营业务实现道路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1,297,242千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约5.04%。各道路交通流量表现除312国道沪宁段略有下降外，其他各项目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其中沪宁高速公路一季度日均流量达到76,105辆，同比增长约2.94%，日均通行费收入12134千元，同比增长4.45%，客车及货车绝对量分别同比增长约3.16%及2.23%，客货车流量占比分别为75.94%及24.06%，与去年同期基本相当。从本年度开始，因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放行而造成的通行费收入同比口径的差异消除，各道路通行费收入与交通流量的变化幅度基本匹配。

2014年1－3月份各路桥项目日均车流量及日均收费额数据

路桥项目	日均车流量(辆/日)			日均收费额(千元/日)		
	1−3月份	去年同期	增减%	1−3月份	去年同期	增减%
沪宁高速公路	76,105	73,933	2.94	12,133.93	11,616.44	4.45
312国道沪宁段	8,884	9,014	−1.44	135.30	134.11	0.89
宁连公路南京段	5,001	4,685	6.74	98.09	84.28	16.40
广靖高速公路	56,878	53,409	6.49	734.87	680.42	8.00
锡澄高速公路	59,440	55,183	7.71	1,311.60	1,206.54	8.71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67,440	63,010	7.03	2,502.97	2,313.50	8.19
苏嘉杭高速公路	49,363	44,731	10.35	2,757.58	2,497.30	10.42

其他业务方面，本报告期内配套业务收入约人民币517,327千元，比2013年同期增长约0.11%；地产项目尚无新盘交付，结算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一季度确认营收约人民币3,567千元，同比下降约83.53%；广告等其他业务共实现收入约人民币8,950千元，同比下降约7.68%。

2014年一季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1,827,086千元，比2013年同期增长约2.47%；累计营业成本约人民币885,700千元，比2013年同期增长约4.74%；实现营业利润约人民币855,926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34,452千元，每股盈利约人民币0.1259元，比2013年同期增长0.29%。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49,083	409,177	58.63%	报告期增加的资金储备。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21	20,175	81.51%	报告期子公司宁沪投资增加的黄金现货投资。
应收账款	92,500	51,444	79.81%	报告期应收路网内通行费拆分款增加。
预付账款	33,697	21,029	60.24%	报告期预付油品采购款较期初有所增加。
应收股利	61,974	4,990	1141.96%	报告期联营公司扬子大桥宣告分红。
在建工程	198,863	127,708	55.72%	报告期增加的工程项目款项。
应付利息	122,591	71,284	71.98%	报告期应支付的直接融资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108,873	62,904	73.08%	报告期子公司广靖锡澄宣告分红，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
其他应付款	34,298	174,956	−80.40%	报告期支付了部分工程款项。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度同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634	2,314	57.06%	子公司宁沪置业地产项目预售产生的销售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	80,809	57,711	40.02%	报告期联营公司利润同比增加贡献的投资收益增长。
其他综合收益	−26,649	−1,763	1411.34%	报告期联营公司扬子大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度同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16	197,089	−	本报告期集团对外投资的现金净流出，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22	−1,036,406	−55.90%	本报告期集团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下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根据本公司现代化进程的推进情况以及对高速公路相关附属设施未来使用情况的判断，公司原有的固定资产类别已不能满足资产管理的需要，部分类别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也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采取未来适用法，对部分固定资产类别、使用期限及残值率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本公司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
安全设施	10	3	9.7
通讯及监控设施	10	3	9.7
收费及附属设施	8	3	12.1
运输设备	10	3	9.7
其他机器设备	8−10	3	9.7−12.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变更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0	3.33−10
安全设施	10	3	9.7
通讯及监控设备	8	3	12.1
收费设备	8	3	12.1
机器设备	10	3	9.7
电子设备	5	3	19.4
运输设备	8	3	12.1
家具及其他	5	3	19.4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2014年度1季度及全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千元

会计报表项目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	
	2014年1季度	2014年全年	2014年1季度	2014年全年
成本费用增加	7,585	30,342	6,795	27,182
固定资产减少	7,585	30,342	6,795	27,182
所得税减少	1,896	7,585	1,699	6,795
应交税金减少	1,896	7,585	1,699	6,795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89	355	−	−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89	355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5,600	22,402	5,096	20,38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5,600	22,402	5,096	20,387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根林
2014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4－00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04月25日上午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第7届14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张永珍女士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方铿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陈冬华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委托张二震董事代为表决；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监事会成员和高层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根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批准本公司截止2014年3月31日止第1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并以中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上刊登；并批准印刷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批准本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联网公司”）签订《关于拆除马群监控中心部分房产及设备的补偿协议》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变更协议》；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本公司与联网公司原签订的房屋租赁所涉及的房屋建筑面积6229平方米，由于联网公司运营管理需要，计划对部分房屋布局进行调整，经本公司与联网公司友好协商，本公司同意联网公司拆除马群监控中心辅楼，建筑面积约2205.06平方米；联网公司按照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0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需拆除房屋及设备进行补偿，补偿款为人民币750.32万元。

同时，本公司与联网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变更协议》，继续将马群监控中心土地及剩余房屋建筑面积约4024平方米出租给联网公司作办公使用，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4年5月1 日至2017年4月30日。因租赁房屋面积发生变化，拆除房屋部分双方已签署补偿协议，故土地及剩余房屋部分的含税年租金调整为人民币361.24万元。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有关协议是本公司及有关附属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协议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

经各董事充分及审慎考虑，与会本公司董事中未有任何人士与联网公司有重大权益，董事杨根林先生、陈祥辉先生、杜文毅先生及钱永祥先生因是关联董事，对此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3、批准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对部分固定资产类别、使用期限及残值率进行调整，不做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2014年度1季度及全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千元

会计报表项目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	
	2014年1季度	2014年全年	2014年1季度	2014年全年
成本费用增加	7,585	30,342	6,795	27,182
固定资产减少	7,585	30,342	6,795	27,182
所得税减少	1,896	7,585	1,699	6,795
应交税金减少	1,896	7,585	1,699	6,795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89	355	−	−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89	355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5,600	22,402	5,096	20,38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5,600	22,402	5,096	20,387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2，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有4人，其余7名董事均为同意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其余议案同意票为11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4－00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九次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本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第7届9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青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批准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和摘要；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并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审查通过本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联网公司”）签订《关于拆除马群监控中心部分房产及设备的补偿协议》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变更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认为有关协议是本公司及有关附属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协议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

4、审查通过《关于审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议案》；

经审查，本公司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所有议案同意票为5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4－00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订立拆除马群监控中心部分房产及设备的补偿协议及房屋租赁变更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由于本公司直接持有联网公司3.6219%股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交通控股直接并间接持有联网公司超过30%股权，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该交易是关联交易/关连交易，须符合报告及公告规定，但无须独立股东批准。

● 在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7届14次董事会会议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了订立拆除马群监控中心部分房产及设备的补偿协议及房屋租赁变更协议的签订。预计对上市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关连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本次交易关联董事杨根林先生、陈祥辉先生、杜文毅先生及钱永祥先生就此决议回避表决。

● 本公司独立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此项交易为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

一、日常关联交易/关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关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宣布于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联网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联网公司3.6219%股权）签订订立拆除马群监控中心部分房产及设备的补偿协议及房屋租赁变更协议。

由于本公司直接持有联网公司3.6219%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直接并间接持有联网公司超过30%的股权，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签订拆除马群监控中心部分房产及设备的补偿协议是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签订房屋租赁变更协议是持续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须符合报告及公告规定，但无须独立股东批准。

本公司董事除杨根林先生、陈祥辉先生、杜文毅先生及钱永祥先生因是关联/关连董事因而对此项表决回避表决外，其余所有董事均对订立此项交易投了赞成票，并认为该交易条款乃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本公司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对此项交易投了赞成票。

本次交易无需经其他任何部门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止2013年度，联网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房屋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040.67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房屋租赁变更协议	拆除马群监控中心部分房产及设备的补偿协议
订约方	?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联网公司(作为承租方)	? 本公司(作为受补偿方) ? 联网公司(作为补偿方)
合同期限及生效日	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5日
租赁之房屋	马群监控中心，南京马群新街189号，占地面积90亩，房屋建筑面积4024平方米。	拆除马群监控中心辅楼，包括食堂、宿舍、门卫房及ETC客户服务大厅，建筑面积约2205.06平方米
年房屋租赁费用及拆除房屋补偿费用	人民币3,612,400元 （约港币4,548,533.7元）。	人民币7,503,200元 （约港币9,447,613.3元）。
	房屋租赁费用测算依据，参考收回投资并考虑相关税金的原则，并经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房屋拆除补偿费用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	
房屋租赁费用及房屋拆除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 每年7月31日前承租方一次性以现金支付一个年度房屋租金361.24万元给出租方。	? 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750.32万元。
	租赁期限内联网公司未按租赁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天，承租方每日按所欠租金的万分之一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续租	承租方要求续租的，应当于租期满前三个月通知本公司。续租期租金费用按照当期市场情况作相应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根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503,774.75万元

主营业务：江苏省高速公路及收费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企业一个会计期末的总资产：人民币26,833,912千元。

（2013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人民币19,596,484千元

（2013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企业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7,614,227千元。

（2013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人民币2,707,743 千元

（2013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马群新街189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祥辉

注册资本：1444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服务

最近企业一个会计期末的总资产：人民币1,322,225千元。

（2013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企业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人民币164,707千元。

（2013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企业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38,671千元。

（2013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人民币7,506千元

（2013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标准）

由于本公司直接持有联网公司3.6219%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直接并间接持有联网公司超过30%的股权，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该交易是关联交易/关连交易，须符合报告及公告规定，但无须独立股东批准。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拆除马群监控中心部分房产及设备的补偿协议

由于联网公司运营管理需要，计划对位于南京市马群新街189号本公司于2008年建成并租赁给联网公司使用的马群监控中心布局进行调整，经与本公司协商，需拆除马群监控中心辅楼房屋及设备，包括食堂、宿舍、门卫房及ETC客户服务大厅，建筑面积约2205.06平方米，该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约人民币585.69万元。

需拆除房屋及设备的补偿价款如下：

1、双方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由出租方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需拆除房屋及设备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见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0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马群监控中心需拆除部分房屋设施资产评估价值为625.81万元。

2、双方同意对马群监控中心拟拆除资产的评估值625.81万元及该项交易应缴税金124.51万元，合计750.32万元（大写为柒佰伍拾万叁仟贰佰元，含税价），均由联网公司承担，联网公司需一次性支付本公司补偿款为人民币750.32万元。

补偿价款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承租方将需拆除房屋及设备的补偿款，即人民币750.32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出租方指定的账户。

（二）房屋租赁变更协议

原出租房屋位于南京市马群新街189号，占地面积90亩，房屋建筑面积6229平方米，现拆除部分房屋设施建筑面积为2205平方米，剩余房屋建筑面积约4024平方米。出租方继续将土地及剩余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办公使用。

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4年5月1 日至2017年4月30日。

租金及支付方式变更情况如下：

1、原年租金为人民币446万元（大写：肆佰肆拾陆万元整），2013年度年租金已于2013年10月31日前支付完毕，剩余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租金（约人民币148.67万元）承租方尚未支付给出租方。

2、因租赁房屋面积发生变化，拆除房屋部分双方已签署补偿协议，故土地及剩余房屋部分的含税年租金调整为人民币361.24万元（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贰仟肆佰元）。

3、租金支付方式变更为：本变更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承租方一次性支付原协议剩余的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的租金，即人民币148.67万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至出租方指定银行账户；今年7月31日前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的年租金，即人民币361.24万元；以后每年7月31日前承租方一次性向出租方支付一个合同年度房屋租金361.24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08年以来一直将马群监控中心租赁给联网公司办公使用，由于联网公司运营管理需要，计划对马群监控中心布局进行调整，需拆除部分房屋设施，经本公司与联网公司友好协商，本公司同意联网公司将原马群监控中心辅楼，包括食堂、宿舍、门卫房及ETC客户服务大厅，建筑面积约2205.06平方米的房屋拆除，联网公司将按照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马群监控中心拟拆除资产的评估值625.81万元及该项交易应缴税金124.51万元，合计750.32万元，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同时由于原租赁协议的房屋面积发生了变化，本公司与联网公司需签订租赁变更协议。本公司认为马群监控中心租赁变更协议定价合理，预计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另外，本公司与联网公司签署的房屋拆除补偿协议，补偿费用是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补偿价格合理，预计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7届14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及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4、拆除马群监控中心部分房产及设备的补偿协议及订立房屋租赁变更协议。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4－00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发行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4宁沪高SCP001
代码	011484001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14年 4月18日	兑付日	2014年 10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5.0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7	合规申购金额	3.1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5.28%	最低申购价位	4.8%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	2.4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姓名	尹自波
公司总裁姓名	王玉林
公司财务总监姓名	周春宁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姓名	周芳

公司董事长尹自波、总裁王玉林、财务总监周春宁、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周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86,571,325.53	7,997,055,074.66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0,083,738.30	4,076,822,928.31	−1.39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9,828.01	210,399,465.19	−53.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1,959,921.99	362,332,376.94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56,598.87	−65,919,736.7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47,916.72	−67,648,424.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75	增加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	−0.14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	−0.14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45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4,351.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566.73
所得税影响额	320,746.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7,739.48
合计	1,291,317.85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5,7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4	227,413,294	227,413,294	无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4	4,504,800		未知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0.42	2,008,034		未知
上海山木高级时装有限公司	未知	0.29	1,381,100		未知
淄博芦博水务有限公司	未知	0.27	1,277,36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5	1,209,669		未知
高雅青	未知	0.24	1,169,200		未知
蒋国尧	未知	0.21	1,012,078		未知
童晓强	未知	0.21	1,008,084		未知
王鑫岳	未知	0.20	980,19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4,8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08,034	人民币普通股	2,008,034
上海山木高级时装有限公司			1,3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1,100
淄博芦博水务有限公司			1,277,360	人民币普通股	1,277,3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9,669	人民币普通股	1,209,669
高雅青			1,1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9,200
蒋国尧			1,012,078	人民币普通股	1,012,078
童晓强			1,008,084	人民币普通股	1,008,084
王鑫岳			980,190	人民币普通股	980,190
北京盈润汇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79,820	人民币普通股	979,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无法查证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471,554,904.89	359,369,397.93	31.22	主要系收取货款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96,746,757.08	500,932,698.41	−60.72	票据到期解付及背书支付材料款
预付款项	192,864,723.56	87,853,555.50	119.53	主要是各公司预付大宗原燃材料所致
存货	674,271,903.97	446,930,887.85	50.87	储存一定量熟料产品用于后期生产水泥的原料所致
应付票据	45,228,200.60	11,248,200.00	302.09	中材甘肃公司本年新增应付承兑票据业务
预收款项	228,728,334.42	70,476,065.22	224.55	预收水泥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765,855.21	46,164,556.89	−37.69	支付2013年度计提的职工绩效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18,799,614.16	51,786,882.59	−63.70	交纳上期计提各项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32,332,856.16	19,710,356.16	64.04	应付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专项储备	4,275,354.93	2,157,946.07